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2〕158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管理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公立幼儿园、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江西省银保监局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财字〔2022〕40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赣教办函〔2022〕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规范管理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办函〔2022〕40号

关于规范管理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规范我省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工作，推动学平险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隐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校要坚持投保自愿原则，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不得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并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不得再以“防灾防损费”“捐资助教”等形式收取与学平险保费及佣金挂钩的各种费用。

二、为推动学平险业务阳光操作，充分运用“赣服通”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集约便民优势，为学生、家长自愿投保学平险提供更充分的选择和更优质的服务，请各地各校提示自愿购买学平险的广大学生、家长可自行登录“赣服通”平台，在学平险“网上超市”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及其学平险产品，进行自助投保缴费。

三、针对学平险的特殊性，鼓励支持各保险公司积极让利消费者，在满足消费者保障需求、覆盖风险成本基础上，可以参照原捐资助教支付佣金比例降低学平险产品费率。各地各校应及时提示自愿购买学平险的学生及家长注意相应学平险产品费率的变化。

四、江西银保监局和省教育厅将对开展学平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履约服务质效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

上述事项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文件

赣教财字〔2022〕1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平安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恒邦财险总公司，有关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各级保险行业协会，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规范我省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市场，根据《保险法》《反垄断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学平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行学平险的重要意义

学平险是专门为在校学生（含在园幼儿）设计的带有公益

性质的险种，可以让投保学生在发生意外事故后得到更充足、更全面的赔偿。通过推行学平险，能有效防范和转移风险，对于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教育部等部门对加强学校（含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的有关部署要求，充分认识推行学平险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规范学平险市场秩序，正确宣传保险知识和作用，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水平。

二、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

辖内各级银保监部门和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依法监管、市场运作、规范管理、自愿投保”的原则，加强对学平险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推动学平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各保险公司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定。一是建立学平险业务销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存在侵害投保学生利益的行为；二是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严禁采取任何手段强制学生投保，严禁通过学校、政府部门等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严禁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三是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将保险条款、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合同相关内容完整、准确告知投保人，严禁欺骗或隐瞒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四是加强对合作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不得直接或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为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资金；五是准确记录学平险业务数据，加强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并为客户提供电话、互联网、微信或其他方式的学平险保单信息实时查询服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 号）中关于“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代收商业保险费，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商业保险”的规定精神，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不得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并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不得再以“防灾防损费”“捐资助教”等形式收取与学平险保费及佣金挂钩的各种费用。江西银保监局和省教育厅将重点从科学厘定学平险产品费率、依法合规承保销售、便捷准确理赔、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依规维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益、配合开展校园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承保公司和中介机构的履约服务质效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

三、认真落实学校安全教育管理职责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标准，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重点抓好学生和学校的交通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校外活动安全

以及法治、生命和心理健康的教育与管理，健全学生意外事故预防与处理的长效机制。要充分保障学生及家庭的合法权益，坚持学生及家长投保自愿的原则，督促承保机构为学生及家长投保、理赔等提供规范、便捷、周到服务，通过公示栏、公示墙等方式将学平险收费标准、保险合同条款以及理赔咨询、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有效提升学平险服务质效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保险公司自主开展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学平险业务时，应从便利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开发或自主选择合作对象的网上自助投保缴费系统，由自愿购买学平险的学生或家长登录自行缴费。学生投保时，各保险公司应当全面告知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重要事项，及时逐一向投保人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向相应保险公司报案后，承保公司应及时进行现场勘查，核查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出具理赔意见。对有争议的，通过协商、仲裁、诉讼解决。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学平险一站式理赔。有关投保、理赔业务数据，各保险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反映。

各保险公司要按照重点维护参保人利益、适度兼顾保险人利益以及市场化原则，针对学生这一特殊群体，根据自身历史数据、行业经验、市场情况等因素科学厘定学平险产品费率，建立与内控水平、销售渠道、销售方式、赔付情况等因素挂钩的费率调整机制，定期开展对学平险产品价格的回溯调整，针

对产品定价过高、理赔过低的，要及时调整产品费率标准，逐步淘汰赔付率过低、渠道费用过高、定价明显不合理的学平险产品。公司要按照满足消费者保障需求，风险成本相匹配的原则，加快推进学平险产品改革。鉴于学平险的特殊性，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在覆盖风险成本基础上降低学平险产品费率。

五、积极发挥行业主体责任

各保险公司应统一思想，积极发挥行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学平险业务承保和理赔服务。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关键优化行业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行业服务，对学平险销售经营、承保及理赔、宣传教育等进行自律，约束行业无序竞争；制定行业统一投保告知基准内容，规范销售环节明确告知内容，解决学平险存在的明确说明义务履行不到位问题；组织行业力量全面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学生个人安全的防灾防损宣传教育，培养师生的保险意识。

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协助学校构建完善的保险保障体系，减轻学校抵御意外事故的经济负担，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协助学校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防范或减少校园意外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应制定校园重大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校园意外事故，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和加强

学平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人民至上，从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推动该项工作依法合规经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收费工作监管，对违规开展学平险业务的学校和个人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各级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日常业务监督，加强对保险公司开展学平险市场行为监管，对保险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此文件主动公开)